



2025-07-03 09:07

来源：安全基础司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明确矿山“五职”矿长和“五科” 相关人员范围及相关要求的通知

矿安综〔2025〕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》，近期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明确了矿山“五职”矿长和“五科”相关人员范围及相关要求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执行。请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此通知传达至辖区矿山企业。

附件：矿山“五职”矿长和“五科”相关人员范围及相关要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5年7月1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田静

